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 年 8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4 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七) 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 278 号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二) 上述议案属于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将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 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四) 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 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 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

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6 年 8 月 10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珠海情侣南路 278 号 2 楼 204 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00

1.00 对应议案 1 的议案编码。

（2）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756—3292216, 3292215; 传真: 0756—3292216; 联系人: 黄一桓、李然。

2、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请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决议》。

附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